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林國欽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林禹熙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林宇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按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iii)按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按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現金款項的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細則或百慕達及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其任何類別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購回股份；

(b) 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能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細則或百慕達及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C) 「**動議**待大會通告（「**通告**」）所載5(A)項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根據通告第5(A)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方式為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授出該項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代理主席及執行董事
林國欽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0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彼為超過一股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符合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下午三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亦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 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國欽先生及林禹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潤璋先生，林宇剛先生及劉俊廷先生。